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明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明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鄒明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鄒明龍前於民國105年間曾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復於113年間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70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素行非佳，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6個月即再度酒後駕車而為本件犯行，且其酒後於日間騎駛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對道路上往來人車可能造成危害之程度非輕，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兼衡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之酒精濃度、警詢時自

0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  
03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昱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2996號

07 被 告 鄒明龍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鄒明龍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中午12時許起，在臺南市仁德  
15 區二空某處工地，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  
16 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上。嗣鄒  
17 明龍於行車途中，因交通違規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  
18 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  
19 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明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24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5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2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李 俊 穎